

收文編號：1110001406

議案編號：1110502071001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1年5月11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50 號之 4182

案由：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為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檢送「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請查照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8 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 1111010355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委員關切「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 110 年 12 月 29 日總統府華總一經字第 11000117281 號令公布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非營業部分環境保護署主管環境保護基金通過決議第 54 項辦理。

二、本署針對大型柴油車之調修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推動計畫之精進作法與執行情形如下：

(一)在空氣品質改善目標不變前提下，本署與各界溝通並務實檢討後，調整大型柴油車排放污染改善之管制策略為車輛符合出廠時的排放標準，即可以正常使用，無強制淘汰車輛規定，且為加速空氣品質改善，於 108 年度提供多元輔導的協助方案，其中 108 年至 111 年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與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

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備之推動目標合計 4 萬 4,000 輛。

- (二)查 109 年度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汰舊換車目標推動 6,000 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目標推動 7,000 輛，經統計 109 年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已淘汰 1 萬 3,103 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1,357 輛，顯示民眾多採用汰舊換新方式，而整體柴油車污染改善共 1 萬 4,460 輛，已達成原訂整體 109 年改善目標 1 萬 3,000 輛。
- (三)考量部分老舊大型柴油車仍可使用，車主無汰舊換車需求，本署及地方環保局仍持續加強宣傳推動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並於 109 年 4 月 15 日修正發布「大型柴油車調修燃油控制系統或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補助辦法」。另考量柴油車調修業務涉及專業領域，本署邀集專家學者辦理汽車修理業審查會，就委員地緣分區成立審查小組，以確認汽車修理業是否具備調修能力及相關設備，確保車主權益。自 108 年起核定 30 家保養廠至 110 年已核定達到 137 家保養廠及 9 家國外濾煙器代理商與 3 家國產濾煙器製造商之補助品項及金額。
- (四)另為加速並提升補助案件申請審查作業之效率，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原由地方政府受理大型柴油車各項補助案之審查及核撥作業，改由本署統籌辦理，且為加速並提升補助案件申請審查作業之效率，建置「1~3 期大型柴油車各項補助案件線上系統」，藉由簡化申請作業及縮短審件時間，進而提高申請意願，統計 110 年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已淘汰 1 萬 1,238 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525 輛，整體柴油車污染改善共 1 萬 6,763 輛，已超過 110 年目標數（合計目標數 9,000 輛，汰舊換車 4,000 輛、調修燃油控制系統及加裝空氣污染防制設備 5,000 輛）。
- (五)為改善柴油車污染排放，本署與地方環保局將於補助期間持續加強宣傳推動調修燃油控制系統補助，以協助一至三期大型柴油車污染改善，共同維護空氣品質。

正本：立法院、立法委員邱顯智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玉珍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賴香伶國會辦公室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時代力量立法院黨團